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1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

#####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11号天信亮酒店七层第二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洲。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042,55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109,47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64,981,700 票，反对 60,850 票，弃权 0 票，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64,981,700 票，反对 60,850 票，弃权 0 票，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重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重新上市获准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 264,981,700 票，反对 60,850 票，弃权 0 票，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4,981,7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0,850 票，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